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柏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柏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晚上10時30分許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晚上10時2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、核被告李柏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(二)、被告於案發時間多次毆打告訴人吳奕弘頭部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論以接續犯。
-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為其結帳時之處理方式，竟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衡酌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雙方未能商談調解事宜等節，有調解意願調查表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93號卷第7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597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5頁）在卷可稽，復考量本案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併參以被告前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，此有

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  
02 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服務業、家境勉持之經  
03 濟情況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31號卷第11  
04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5 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蘇瑩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5 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93號

01 被 告 李柏勳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李柏勳於民國113年8月6日晚上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  
08 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萬國門市購買菸品時，因結帳問  
09 題而與該門市店員吳奕弘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  
10 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奕弘之頭部，致吳奕弘受有頭部創  
11 傷之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吳奕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柏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5 訴人吳奕弘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亞東紀念  
16 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6張在卷可  
17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，是其罪嫌應堪  
18 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4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3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
- 0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5 元以下罰金。
- 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